

内乡县财政局

内乡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4年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

县直各单位：

为全面清理我县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，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，构建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，根据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1〕14号）要求“专项清理工作结束后，各地财政部门要将设库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”，内乡县财政局现就开展2024年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范围

对于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、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供应商库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随机抽取2024年1-12月份我县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的6个预算单位。

三、检查阶段(2025 年 1 月 1 日到 3 月 30 日)

内乡县财政局将根据采购人清理情况开展重点核查,对涉及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服务的采购项目核查比例不低于 50%。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、清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通报,并责令限期整改。

四、清理要求

(一)对尚未签订合同和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规定和财办库〔2021〕14 号文件要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,并通知有关方。

(二)已签订合同尚在履约期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终止合同,并通知有关方。

各单位要按照“谁建立、谁清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不留死角、不走过场,全覆盖清理,确保清理工作高质量如期完成。县财政局开设的举报邮箱为 hnnxzfcg@163.com,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情况。

